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

《证据法学》考试大纲

(2021 年 1 月)

I. 考查目标

证据法学要求考生具有全面了解、熟悉证据法学基本原理，掌握证据基本法律规范和基本制度的专业素养，具备分析、判断和解决证据实践问题的基本能力。

证据法学考察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

准确掌握证据法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我国证据收集和运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全面理解我国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领会诉讼认识论、程序正义论的内容、与证据法的关系。

了解证据制度的类型和发展历史，熟悉法定证据制度、自由心证等证据制度的内容。

了解证据法的原则，掌握证据裁判、直接言词等原则的内容和要求。

了解刑事证据规则的法律属性和功能，掌握我国证据规则的概念、依据、内容及其适用。

了解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理解证据的概念、特征，准确掌握证据种类、分类的相关内容。

了解证明理论，掌握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证明制度的基本内容。

了解证据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重大、前沿问题，知晓对国外先进成果的客观评介，明晰司法实务部门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面临的问题、挑战。运用证据法学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结合证据法律规范，合理地分析和认定案件。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80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题型结构

1. 名词解释题，共 20 分。

2. 简述题，共 30 分。

3. 案例分析，共 10 分。

4. 论述题，共 20 分。

III. 考查内容

第一章 绪论

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证据法学的体系

三、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神示证据制度

二、法定证据制度

三、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四、我国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第三章 证据法与诉讼法

一、证据法

二、证据法与诉讼结构

第四章 证据法原理

一、证据法原理概述

二、诉讼认识论

三、诉讼认识论与证据法

第五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一、证据裁判原则

二、无罪推定原则

三、直接言词原则

第六章 证据规则

一、证据规则的概念和功能

二、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和发展

三、外国证据规则简介

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五、相关性规则

六、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七、自白和补强证据规则

八、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

第七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一、证据的概念
- 二、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
- 三、证据的意义

第八章 证据的种类

- 一、物证
- 二、书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被害人陈述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六、当事人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和现场笔录
- 九、视听资料
- 十、电子数据
- 十一、行政执法证据

第九章 证据的分类

- 一、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 二、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 三、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 四、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 五、本证和反证

第十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 一、证据的收集
- 二、构建遏制刑讯逼供的诉讼机制
- 三、证据开示和举证时限
- 四、证据的保全

第十一章 证明概述

- 一、证明概述
- 二、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的证明

第十二章 证明对象

- 一、证明对象概述
- 二、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

第十三章 证明责任

- 一、证明责任概述
- 二、证明责任的承担

第十四章 证明标准

- 一、证明标准概述
- 二、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第十五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 一、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和意义
- 二、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
- 三、证据审查判断的方法

第十六章 推定和司法认知

- 一、推定
- 二、司法认知

IV.参考书目

- 一、法律规定：有关证据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等。
- 二、参考书：

(一)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第六版) [M]. 法律出版社, 2017。

(二) 各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

V.参考试题(非完整试题, 仅为样式与分值说明)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 共 20 分)

- 1. 证明对象
- 2. 电子数据
- 3. 证据裁判

二、简述题(每题 10 分, 共 30 分)

- 1. 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对象的范围。
- 2.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人资格。
- 3. 间接证据的定案规则。

三、案例分析(每题 10 分, 共 10 分)

略

四、论述题(每题 20 分, 共 20 分)

试论述我国刑事诉讼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VI.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20 分）

1. 证明对象：又称待证事实或要证事实，由实体法律规范所确定的，对诉辩请求产生法律意义的，应当由当事人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

2. 电子数据：是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

3. 证据裁判：是指对于案件争议事项的认定，应当依据证据。证据裁判原则要求裁判的形成必须以达到一定要求的证据为依据，没有证据不得认定犯罪事实。

二、简述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1. 第一，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3 分）第二，民事争议发生过程的事实；（2 分）第三，当事人主张的民事诉讼程序事实；（3 分）第四，有关外国的法律法规的事实；（2 分）

2. 第一，凡是知道案件情况并有作证能力的人，都可以作为证人。（2 分）第二，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2 分）第三，证人只能是当事人以外知道案件情况的人。（2 分）第四，证人具有不可代替性。（2 分）第五，证人只能是自然人。（2 分）

3. 第一，证据已经查证属实。（2 分）第二，证据之间互相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或无法解释的疑问。（2 分）第三，全案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2 分）第四，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足以

排除合理怀疑，结论具有唯一性。（2分）第五，运用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逻辑和经验。（2分）

三、案例分析（每题 10 分，共 10 分）

略

四、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 20 分）

1.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概念。（2分）
2. 非法证据的范围。（6分）
3. 非法证据的排除程序。（5分）
4. 非法证据的证明。（4分）

试论述情况酌情给 1-3 分